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8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蕭月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捌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壹仟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收取三個月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蕭月舫於民國109年2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 960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.64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308679元整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6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1000元計付違約金最高收取3個月。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08679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

01 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
02 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
03 保聲請人權益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